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丰科技”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4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93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914.8924万股，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6,099.2831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624.273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475.0101万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公司首发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1名，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3,457,446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75%，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5年6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自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有关承诺为：“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首发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针对该限售股无其

他特别承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3,457,446 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 0.75%，限售期为自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股)	持有限售股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 (%)	本次上市流 通数量 (股)	剩余限售 股数量 (股)
1	申银万国创新证券 投资有限公司	3,457,446	0.75	3,457,446	0
合计		3,457,446	0.75	3,457,446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股)	限售期 (月)
1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3,457,446	24
合计		3,457,446	2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丰科技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战略配售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华丰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华丰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鹏

王 鹏

黄学圣

黄学圣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6 月 20 日